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农〔2024〕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7 号），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农〔2023〕36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克财农〔2022〕8 号）要求，切实管好

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兑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你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5%。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合计
1	小拐乡人民 政府	868	132	1000